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內之「財務資料」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用作說明用途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下文所載附註基準編製，旨在闡釋(編纂)(猶如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反映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編纂)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真實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之估計 (編纂)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每股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	(等值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其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人民幣77,627,000元計算。
- (2) (編纂)之估計(編纂)乃按每股(編纂)港元進行(編纂)，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編纂)之估計(編纂)按載於本文件第54頁之匯率由港元轉換為人民幣。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載於本文件第54頁之匯率轉換為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表的鑑證報告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